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，据此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新聘2020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同意拟新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结束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。2012年2月9日，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登记设立。该所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，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，2012年获得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》至今。

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了该议案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股权处置项目的议案》；

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《关于管理部门设置调整的议案》；

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门组织结构及职能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（周三）下午 14:30，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